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5/15-2020/8/14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5/15-2020/8/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3-3.75	46.7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253	40.11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 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3%-3.75%

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共计 91 天

(二) 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5%-3.253%

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共计90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兴业银行(601166)、广发银行(600016、HK01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7,492,363.09	2,492,767,768.39
负债总额	1,465,344,502.56	1,413,065,205.65
净资产	1,072,147,860.53	1,079,702,562.74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一季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298.47	-22,530,262.94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75%，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6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8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700	700	4.05	-
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5.62	-
10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05	-
1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15.29	-
12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未到期	7,000
13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	未到期	2,000
14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5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1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合计			63,200	38,200	318.89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7.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